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589　　公司简称：ST榕泰

2021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5071号），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3425号）、《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及公司目前资产流动性较紧，公司决定 2021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榕泰	600589	广东榕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宝生	王耿东
办公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西侧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西侧
电话	0663-3568053	0663-3568053
电子信箱	600589@rongtai.com.cn	600589@rongtai.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化工材料方面

近年来，公司所处的化工原材料及化学制品行业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行业产能过剩影响，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速度放缓。公司主打产品氨基复合材料（新材料）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出口导向型企业，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仍将可能保持较长时间段内在低位徘徊。受下游客户需求整体平淡影响，要求企业必须生产出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更加高品质的服务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而国内化工行业整体格局也将向更加节能环保，向产品功能化和生产基地大型化一体化转变。

2、互联网综合服务方面

我国IDC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近几年，政府不断加强政策引导、开放IDC牌照，同时移动互联网、视频、游戏等新兴行业发展迅速，推动IDC行业高速发展。2020年3月4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将数据中心建设列入"新基建"范畴，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云计算将成为下一代互联网数据中心发展的核心技术及主要方向，该技术可实现数据中心虚拟化地利用资源，极大地提供了互联网和传统企业的IT系统运营效果，并最大化地利用物理资源，节省用户投资。

在国家"宽带中国"战略，以及互联网视频，电子商务，云计算，移动4G、5G发展的带动下，国内CDN行业和IDC的需求正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情况：1）、化工行业：受疫情影响及下游客户出口量减少等因素影响，主营产品ML材料产品和改性聚氯乙烯产销量均下降；苯酐、二辛酯及其他化工类产品生产量、销售量与上年相比基本稳定，本年公司产销部分苯酐、二辛酯产品为加工性质，期末按净额法确认加工业务收入，对总体销售额造成一定影响；在疫情影响及国际贸易形势不利的大背景下，公司承受着上游原材料成本上涨，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双重压力，化工业务经营艰难。2）、互联网综合服务行业：公司多线带宽服务优势减弱，加上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大客户无法扩容，公司本年积极布局机房资源，争取大客户进驻。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865,793,027.91	3,848,787,125.67	3,641,421,244.81	-51.52	4,258,479,324.22	4,258,479,32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038,119.34	1,546,126,348.24	1,315,933,970.38	-94.69	2,531,179,531.88	2,626,401,450.36
营业收入	779,979,506.720000	1,068,748,228.380000	1,065,537,219.18	-27.02	1,427,743,202.53	1,427,743,202.5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777,677,058.760000	1,067,616,441.810000	1,065,537,219.18	-27.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395,828.90	-1,226,197,164.90	-1,215,245,561.50	-42.15	-624,387,137.95	-624,387,13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048,631.02	-1,232,609,245.69	-1,221,657,642.29	-62.51	-796,032,059.54	-796,032,05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122,363.11	-325,108,362.59	-325,375,692.99	不适用	69,937,285.32	69,937,28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4	-56.14	-63.18	减少3.40个百分点	-18.53	-1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1.74	-1.73	-41.95	-0.89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1.74	-1.73	-41.95	-0.89	-0.8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76,889,581.97	265,538,648.51	151,024,969.48	86,526,3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61,253.73	17,496,552.73	-37,345,984.48	-730,870,0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65,506.23	20,801,108.96	-35,556,661.97	-428,562,7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856,001.78	287,861,186.34	-220,387,341.74	-59,159,74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当期存在供应商提供原材料销售给公司，由公司进行生产加工成产品再卖给客户（该客户销售原料给我司的供应商关联公司），业务实质为加工产品业务收入，而前三季度公司按照购进原材料及销售产品进行账务处理，年度审计经会计师审核，实质应按加工业务进行账务处理，相应调减因该业务而在前三季度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及成本，调减第二季度营业收入19,317,627.43元，调减第三季度营业收入85,707,161.83元，从而造成分季度营业收入数据与2021年半年报、2021年三季报有差异。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2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1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27,069,381	110,647,893	19.56		质押	110,647,89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80,140,000	11.38		质押	80,0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大鹏	12,980,665	69,247,469	9.8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肖健		46,036,477	6.5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杨宝生	-1,618,000	4,857,713	0.69		无		境内自然人
金雷	3,900,000	3,900,000	0.5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艳婷	3,000,000	3,000,000	0.4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吴立骏	2,644,600	2,644,600	0.3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影	2,211,400	2,211,400	0.3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邹彩凤	2,063,400	2,063,400	0.2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和杨宝生是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流通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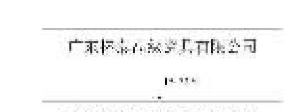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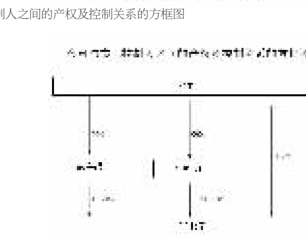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化工行业：受疫情影响及下游客户出口量减少等因素影响，ML材料产品生产41,470吨，销售47,120吨，生产量比上年减少49.75%，销售量比上年减少40.81%；改性聚氯乙烯等其他化工产品，苯酐、二辛酯及其他化工类产品生产及加工49,739吨，销售49,733吨，生产量、销售量与上年相比基本稳定，本年公司产销部分苯酐、二辛酯产品为加工性质，期末按净额法确认加工业务收入，对总体销售额造成一定影响；在疫情影响及国际贸易形势不利的大背景下，公司承受着上游原材料成本上涨，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双重压力，化工业务经营艰难。

2）、互联网综合服务行业：公司多线带宽服务优势减弱，加上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大客户无法扩容，公司本年积极布局机房资源，争取大客户进驻，公司互联网综合服务营业收入29,881.05万元，同比增长6.72%。

3）、受原料价格波动上涨而公司为吸引客户无法同步涨价影响，且生产线老化出现产品质量不稳定等因素，公司化工行业产品中的ML材料产品毛利率下降约33.75个百分点；苯酐及二辛酯类产品受市场需求有所回升，产品销售价格随市场波动上升，本年产品毛利率比上年提高了约10.48个百分点；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本年因子公司森华易腾为配合国家"东数西算"的战略部署，加快部署机柜资源，积极拓展引进大客户而造成成本增加较多，但客户启用机柜及服务需一定时间逐步增加，综合造成本年成本较大，毛利率同比下降约26.09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宝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予以公开披露；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长期资产报废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2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职工监事黄林纯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长期资产报废的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的议案》；

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1、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及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5071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关联方资金占用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6"、"附注十一（五）6"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榕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资金往来的方式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为32,843.14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清偿方案已经广东榕泰公司2021年度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榕泰公司未有效执行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有关的内控制度，我们无法就广东榕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资金占用清偿方案的预期可执行及效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揭阳地区应收账款真实性

2021年末，广东榕泰公司揭阳地区化工业务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6,215.54万元，坏账准备19,759.16万元，账面价值36,456.38万元，对应实现的2021年度营业收入35,346.41万元。2021年度揭阳地区客户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为0.55次，显著低于其他地区的1.74次，我们未能够完整获取上述货物销售过程中的流转单据，且由于揭阳地区产品销售主要采取自提方式进行，亦无法通过第三方物流单位对货物的真实流转情况进行合理判断。据此，我们无法对广东榕泰公司揭阳地区应收账款及相关业务是否真实存在重大疑虑。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榕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榕泰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董事会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公司启动追讨大股东占用的资金行动，着力敦促控股股东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该占用资金。目前，控股股东已制订资金清偿计划，并与公司第三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筹集资金偿还占用款，从而清除资金占用的不良影响。

2、公司将全面梳理各生产经营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具体实施效果，进行查漏补缺，加强管理，落实责任制，对存在缺陷的进行及时更正，将加强客户管理，将岗位责任制落到实处。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加大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加强财务培训，提高规范意识。公司已组织公司和各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一步明确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范，通过加强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有效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合规意识，以提高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和财务报表编制质量。

5、加强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各环节监督。要求公司内审部门及财务部门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况，修订完善有关内部控制的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力度；充实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监督权，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有效性；开展大额资金往来专项审计，定期核查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做到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加强公司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6、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提出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内容，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客观反映了所涉事项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我们将高度重视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落实相应措施的执行情况，尽快消除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冯育升　刘晓暄

2022年4月28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1、监事会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该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2、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管理层对所涉事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2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709,471,956.36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9,395,828.9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93,143,337.02元，母公司账面为未分配利润为-1,486,647,786.66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实现盈利的实际情况，公司2021年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因此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现状，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2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资产减值准备、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部分长期资产报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采取必要的减值测试和评估，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另拟对账龄期限较长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整理，将部分确实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做坏帐核销处理；同时拟对部分长期资产进行报废核销。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议案》、《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关于部分长期资产报废的议案》、《关于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下转B794版）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589　　公司简称：ST榕泰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8,561,933.01	-2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08,625.66	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89,152.30	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0,808.4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	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3	减少16.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52,228,054.89	1,865,793,027.91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428,199.37	82,038,119.34	-16.5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2,305.72	资产处置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874.50	理财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2.97	保险赔偿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16,328.40	诉讼赔偿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671.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19,473.3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税金及附加	-72.13	主要系由于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相应税金有所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98.26	主要系由于本期产生部分投资者损失索赔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1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647,893	13.59		质押	95,647,893
高大鹏	境内自然人	82,828,134	11.76		质押	36,666,667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386,835	9.15		未知	
肖健	境内自然人	46,036,477	6.54		未知	
刘艳婷	境内自然人	8,471,323	1.20		未知	
杨宝生	境内自然人	4,857,713	0.69		冻结	4,857,713
李亚威	境内自然人	4,686,185	0.67		未知	
福建泉州弘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弘翊守山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46,500	0.60		未知	
金雷	境内自然人	3,900,000	0.55		未知	
邹彩凤	境内自然人	3,478,600	0.49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95,647,893	人民币普通股	95,647,893
高大鹏	82,828,134	人民币普通股	82,828,134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64,386,835	人民币普通股	64,386,835
肖健	46,036,477	人民币普通股	46,036,477
刘艳婷	8,471,323	人民币普通股	8,471,323
杨宝生	4,857,713	人民币普通股	4,857,713
李亚威	4,686,185	人民币普通股	4,686,185
福建泉州弘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弘翊守山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46,5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6,500
金雷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邹彩凤	3,478,6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和杨宝生是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流通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杨宝生持有的4,857,713股为融资融券账户担保品。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现金流紧张，多笔金融机构借款逾期未还致使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2021年度，公司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17,192.31	45,620,456.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20,376.23	1,600,000.00
应收账款	574,396,822.82	473,118,881.0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1,986,127.67
预付款项	182,979,164.86	174,786,924.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9,091,383.95	384,537,187.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300,088.26	92,029,183.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319,154.85	37,319,154.85
流动资产合计	1,209,524,183.28	1,210,997,915.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6,130,846.52	58,595,339.44
固定资产	171,144,350.28	177,280,247.10
在建工程	85,510,723.81	83,957,827.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439,575.01	5,439,575.01
无形资产	226,097,363.95	229,889,401.03
开发支出		
商誉	73,820,614.60	73,820,614.60
长期待摊费用	24,535,706.09	25,787,41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91.35	24,69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703,871.61	654,795,112.91
资产总计	1,852,228,054.89	1,865,793,027.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1,101,346.95	1,041,101,346.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3,981,430.63	182,803,040.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490,259.70	21,109,419.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75,346.91	3,845,405.06
应交税费	28,539,686.94	28,640,386.48
其他应付款	65,544,535.56	54,393,205.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160,742.39	141,410,578.45
其他流动负债	3,146,265.30	3,534,218.04
流动负债合计	1,516,939,614.38	1,516,837,600.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34,954.38	2,434,954.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6,262,133.26	26,262,133.26
递延收益	10,000,000.00	1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629.52	366,629.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063,717.16	264,063,717.16
负债合计	1,781,003,331.54	1,780,901,318.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4,033,281.00	704,033,2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4,250,557.01	1,094,250,557.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6,897,618.35	176,897,618.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06,753,256.99	-1,893,143,33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428,199.37	82,038,119.34
少数股东权益	2,796,523.98	2,853,590.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224,723.35	84,891,70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52,228,054.89	1,865,793,027.91

公司负责人：杨宝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志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海雄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8,561,933.01	276,889,581.97
其中：营业收入	198,561,933.01	276,889,581.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1,394,063.51	289,626,444.37
其中：营业成本	179,470,958.18	241,560,523.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6,772.71	705,952.88
销售费用	2,680,780.90	2,429,402.58
管理费用	16,168,923.47	21,312,882.62
研发费用	4,250,831.26	4,763,749.64
财务费用	8,625,796.99	18,853,933.59
其中：利息费用	8,613,256.25	14,365,750.10
利息收入	3,816.08	58,230.1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47.50	58,699.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538.62	626,635.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2,305.72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39,515.90	-12,051,528.13
加：营业外收入	50,002.97	122,65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16,328.40	109,094.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05,841.33	-12,037,972.40
减：所得税费用	4,078.64	526,635.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09,919.97	-12,564,607.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09,919.97	-12,564,607.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08,625.66	-12,561,253.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4.31	-3,353.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09,919.97	-12,564,607.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08,625.66	-12,561,253.7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4.31	-3,353.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杨宝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志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海雄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701,653.91	253,526,903.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35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58,186.17	34,520,59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392,195.88	288,047,49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682,000.95	253,124,507.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36,859.51	14,495,635.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41,927.35	10,372,01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82,216.47	435,911,34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743,004.28	713,903,49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0,808.40	-425,856,001.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47.5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22,847.5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9,049.77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00,000.00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19,049.77	2,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202.27	-2,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4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67,843,72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492,843,729.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51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6,253.21	19,410,750.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7,009,21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253.21	550,919,96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253.21	-58,076,240.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03,263.88	-485,932,241.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44,203.38	570,940,68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0,939.50	85,008,442.75

公司负责人：杨宝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志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海雄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